

# 新 乡 市 教 育 局

---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小学生研究性学习 成果评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河师大附中，平原外国语学校，市区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强调，构建全面培养体系，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指出，要全面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培养要求，强化课程综合性和实践性，推动育人方式变革，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决定开展新乡市 2026 年度中小学生研究性学习成果评审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题切合学生实际，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贴近生活，贴近社会，贴近时代。引导学生从自身成长需要出发选择研究活动主题。

（二）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并亲身经历研究性学习实践过程，体验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施过程中教师应指导学生



根据实际需要，对活动的目标与内容、组织与方法、过程与步骤等做出动态调整，使研究活动科学开展、不断深化。

（三）强调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认识、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提升综合素质，着力发展核心素养，特别是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生活、职业世界和个人发展的需要，迎接信息时代和知识社会的挑战。

（四）突出评价对学生发展的价值，充分肯定学生活动方式和问题解决策略的多样性，鼓励学生自我评价与同伴间的合作交流和经验分享。提倡多采用质性评价方式，避免将评价简化为分数或等级。要将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各种表现和活动成果作为分析考察课程实施状况与学生发展状况的重要依据，对学生的研究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五）成果类型为研究报告，即学生亲历的、有完整实践过程的研究活动报告。

参评对象为新乡市中小学在校学生近三年形成的研究性学习报告，以学习小组名义申报。每个学习小组由3—6名学生组成，每个小组限报1项学习成果。每项成果指导教师限报3名，每位教师限参与1项成果申报。

## 二、评审及结果

### （一）评审要求

1. 本届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原则，实行基层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2.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属等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宣传发动，使广大教师知晓开展研究性学习的重要意义，组织好推荐工作。

3. 申报参加各级研究性学习成果评比的学校，均须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初评，并按分配名额（附件1）择优推荐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4. 由中小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实行民主评选。评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材料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二）评审结果

评审聚焦中小学生学习性学习活动的组织与成果，共设置“优秀成果奖”“优秀组织奖”。

1. 优秀成果奖。按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组别进行评审，分别设置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2. 优秀组织奖。研究性学习活动组织得力、开展较好的单位。

## 三、报送要求

（一）申报优秀成果奖需提交《新乡市中小学生学习性学习优秀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和《新乡市中小学生学习性学习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

（二）每项申报成果均须报送研究报告，报告以文字说明为主，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等；相关过程材料、佐证材料可以在附件中呈现。具体要求如下：



1. 基本信息。包括成果名称、学校全称、研究小组成员、指导教师、联系电话等。小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的排序务必与汇总表排序一致。

2. 摘要。简要说明研究的目的、方法、发现或结论等内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3. 关键词。以 3—5 个为宜，便于对成果进行检索。

4. 正文。包括选题依据、研究价值、研究内容、研究过程、研究发现或结论、研究反思、参考文献等内容，字数总计不超过 6000 字。

5. 附件。提供帮助评委了解研究过程真实性、科学性的相关原始材料，包括数据、调查问卷、日记（感悟）、活动照片和视频等。提供视频资料的，须注明视频的 URL 地址。

以上申报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各一份。

材料报送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新乡市教育局（人民东路 780 号）710 室

电子材料邮箱：xxsjks5081233@163.com

联系人：周燕华 联系电话：5081465

